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8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瓊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瓊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香蕉貳串及水蜜桃伍顆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曾瓊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素行非佳，猶不知悔改，仍恣意隨手竊取他人之物，再犯本件竊盜犯行，被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離婚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於本案竊得之香蕉2串及水蜜桃5顆（價值約新臺幣356元）已遭被告食用完畢，並未扣案，且未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60號

被　　告　曾瓊玉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瓊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2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旁土地公廟，徒手行竊曾瑀葶所有、放置於土地公廟內供桌上之香蕉2串及水蜜桃5顆（價值約新臺幣356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電動機車離去。嗣曾瑀葶發覺失竊旋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曾瓊玉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證人曾瑀葶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㈢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及照片共15張。

二、核被告曾瓊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者，並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文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佳伶